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4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841,499.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4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4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4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4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4年4月17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根据《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渠道:

①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及详细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15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暨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医智"）于近期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安德医智22.4541%的股权。

●风险提示:本次破产重整投资效益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一、相关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破申7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绮雯申请安德医智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作出了(2023)京01破235号《决定书》,决定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德医智的管理人。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信息"）投入1亿元的资金参与安德医智破产重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负责此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谈判与签署、投资方案编制及审定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3年11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书显示:一、批准安德医智重整计划;二、终止安德医智重整程序。公司据此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德医智通知,安德医智已办理完毕关于此次破产重整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嘉和信息持有安德医智22.4541%的股权,安德医智成为嘉和信息的参股公司。

二、安德医智基本情况

安德医智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后,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祥街10号8层806室

法定代表人:姬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CWLJX9

注册资本:5,749.09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4日

前五大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占比
嘉和信息	1,290.9085	22.4541%
天津联医汇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0268	15.5334%
常文光	659.4086	11.4698%
苏绮雯	467.0638	8.1241%
OTOD Inc	383.9464	6.6784%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该公司2020年9月1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20年9月1日变更为外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重整事项后续安排

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前,公司已向安德医智管理人支付了全部重整投资款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会加强与安德医智在医疗人工智能领域的多层次合作,尽快推出基于两公司在医学人工智能领域内技术融合的产品应用,进一步拓展智能医学解决方案市场,稳固公司在医疗信息化新兴市场中的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破产重整投资效益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美锦转债"转股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美锦转债"的转股来源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2、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2.93元/股。

3、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4年4月17日。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美锦转债"自2022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427,200元（4,272张）美锦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2,935股,占美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8%。

三、关于确认及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1、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56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如存在尚未使用的部分,则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275,9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最高成交价7.35元/股,最低成交价5.78元/股,成交总金额200,023,680.4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0407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指定上述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

2、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铝型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铝铸棒等的批发零售,由于企业主导产品结构较为传统,市场竞争能力不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薄弱,公司预计2023年度业绩存在同比下降情形,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为1,400.00万元到2,100.00万元,该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持有的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非经常性损益,而扣非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710.00万元到1,0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宁波富邦2023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4-01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郑月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0,930,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316%。其中:

（1）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8,60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57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9,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

（3）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058,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9,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陈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述统计结果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924,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052,3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924,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052,3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924,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052,3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924,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052,3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924,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052,3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924,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052,3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84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1,968,4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8%;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924,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052,3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热塑性聚乙烯弹性体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924,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052,3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陈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45 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一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5,18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5,18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7,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5,300,000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50人;预留1,700,000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草案）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

2.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获中国宝武批复的公告》（临2020-025号）,已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3.2020年4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50人调整为64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00,000股调整为15,265,000股。

5.2020年5月26日,公司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实际授予人数为645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15,245,000股。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对24,2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220,775股。

7.2021年3月10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1年3月10日为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02,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422,775股。

8.2021年4月26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1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61,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583,775股。

9.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155,801,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0,258,907股。

10.2021年10月21日, 公司对341,18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9,917,723股。

11.2022年2月17日, 公司对3,4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9,914,291股。

12.2022年5月26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6,514,687股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3,399,604股。

13.2022年7月14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520,138,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7,419,485股。

14.2023年2月17日,公司对252,32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7,167,159股。

15.2023年4月20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一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112,656股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7,054,503股。

16. 2023年5月22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二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89,791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6,964,712股。

17.2023年5月26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8,258,138股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8,706,574股。

18.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002,158,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0,447,889股。

19.2024年3月14日, 公司对26,20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0,421,688股。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一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一）预留第一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时间条件即将具备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时间约定,自2024年4月20日起,预留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预留第一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3月14日,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已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

（三）预留第一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定,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均为"A"及以上或"较优秀"及以上,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1。

（四）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一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按照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35,187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005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预留第一批第二次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第一批第二次实际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第一批第二次考核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第一批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骨干人员		10	135,187	135,187	0	139,281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22日。（本次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4月20日起,鉴于该日期为非交易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187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358,769	-135,187	65,223,5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1,735,107,582	135,187	1,735,242,769
	B股	603,208,320	0	603,208,320
	合计	2,338,315,902	135,187	2,338,451,089
股份总数		2,403,674,671	0	2,403,674,67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第一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7.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35.1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45%
实际回购金额	5,998.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80元/股~19.8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19.86元/股,最低价14.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81,548.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日, 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2,605,378	100.00	462,605,37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00,000	0.19	4,251,740	0.92
股份总数	462,605,378	100.00	462,605,37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1,740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自2024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提议回购以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1,740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998.15万元,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4月16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人提议再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再次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团队战斗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屹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提议提交日,提议人李屹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公司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屹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事项。

七、前次回购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19.86元/股,最低价14.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81,548.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关于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4年4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嘉实上海金ETF发起联接C	016582	0.25%	0.01%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600-8800

网站:www.js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4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023,021.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218,417.2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三个月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744元, 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744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5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4年4月19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4年4月22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 敬请于2024年4月17日、4月18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机器人ETF（场内简称:机器人指数ETF）
基金主代码	15952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753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0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4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9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7,951,57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394.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7,951,57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394.00
	合计	207,962,96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4月16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中证机器人ETF,基金代码:159526）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